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流程向常山綠惠投資(由常山投資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山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計流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進行。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土地進行的初步估值，目標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按目標土地的初步估值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流程向常山綠惠投資（由常山投資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山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常山投資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山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常山綠惠投資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山綠惠投資、常山投資集團及常山縣人民政府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土地使用權約為52,571.90平方米，其上所建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5,216.07平方米。目標土地據稱用作工業用途。

本公司透過流程成功收購目標土地後，將由本公司開發及用作生產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廠房。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土地的確切代價尚屬未知，僅能於流程開始時確定，其中將包括目標土地的掛牌價格。然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目標土地進行的初步估值，目標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估值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最終代價視乎流程的結果而定，預期不超過人民幣48,700,000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透過流程成功中標目標土地，其將與常山綠惠投資就目標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訂立協議並將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

預計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流程的確切時間表尚屬未知。預計流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進行。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或變動。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有鼓勵及加強環境保護的趨勢。尤其是，二十大報告對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形成環境與發展之間相互促進的關係。鑒於(i)本集團業務的環保性質；及(ii)本集團將為常山縣帶來的潛在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常山縣人民政府一直非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並已邀請本公司參與流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增加其在常山縣的業務來增加其產能及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尤其是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以把握中國環保行業的機遇，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按目標土地的初步估值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透過流程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常山縣人民政府」 | 指 | 常山縣人民政府 |
| 「常山綠惠投資」 | 指 | 浙江常山綠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常山投資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山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 |
| 「常山投資集團」 | 指 | 常山縣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山縣人民政府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流程」 | 指 | 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招標、拍賣或掛牌流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面積單位平方米 |

| | | |
|---------|---|---|
| 「目標土地」 | 指 | 一幅位於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且面積約為52,571.9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在其上且面積約為25,216.07平方米的樓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二十大報告」 | 指 | 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發表題為《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的報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